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XXXX—2022

植物纤维混纺抗菌纱线

Plant fiber blended antibacterial yarn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桐乡市鸿企纺织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桐乡市鸿企纺织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植物纤维抗菌混纺纱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植物纤维抗菌混纺纱线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植物纤维抗菌混纺纱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标识
FZ/T 70001 针织和编结绒线试验方法
FZ/T 73023—2006 抗菌针织品
GSB 16-2159 针织产品标准深度样卡(1/12)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内在质量要求

产品内在质量要求按照表1要求。

表1 纱线内在质量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纤维含量/%	按 GB/T 29862 规定执行
线密度偏差/%	±3.0
线密度变异系数 CV/%	≤3.0
甲醛含量/(mg/kg)	≤20
pH 值	4.0~7.5
异味	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起球/级	≥3
捻度偏差率/%	±6.0
捻度变异系数 CV/%	≤10.0
单根纱线平均断裂强度/cN	≥400

强力变异系数 CV/%		≤8.0
耐光色牢度/级	深色	≥4
	浅色	≥3
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	≥3-4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酸、碱）/级	变色	≥3-4
	沾色	≥4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3-4
	沾色	≥4
耐干洗色牢度/级	变色	≥4
	沾色	≥4
耐摩擦色牢度/级	变色	≥4
	沾色	≥3
含油脂率/%		≤1.0
注 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限量值≤20mg/kg，检出限为 5mg/kg。		
注 2：色别分档按 GSB16-2159 标准，>1/12 标准深度为深色，≤1/12 标准深度为浅色。		

4.2 外观质量要求

产品外观质量要求按照表2要求。

表 2 纱线外观质量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异色毛	不允许
结头	不允许
断头	不允许
大肚纱	不低于封样
滑移堆积	不允许
多（缺）股	不允许
色差/级	≥4-5
色花	不低于封样
异形纱	不允许
缺饰纱	不低于封样
注：封样指生产部门自定的生产封样或供需双方共同确认的产品封样。	

4.3 抗菌效果

洗涤50次后应符合表3要求。

表 3 抗菌效果要求

项目名称	指标
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99
大肠杆菌抑菌率/%	99

白色念珠菌抑菌率/%	99
------------	----

4.4 安全性能

抗菌物质溶出性试验抑菌环宽度(D)≤5mm，抗菌物质溶出性试验中应分别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和白色念珠菌3种标准菌株的抑菌圈宽度(D)洗涤一次后进行测试。

5 试验方法

5.1 内在质量

5.1.1 纤维含量、线密度偏差率、线密度变异系数、捻度偏差率、捻度变异系数、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强力变异系数、起球、含油脂率、染色牢度试验

按FZ/T 70001规定的规定执行。

5.1.2 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验

按GB 18401的规定执行。

5.2 外观质量

5.2.1 检验条件

采用日常白昼北光或日光灯，日光灯照度为600 lx±100lx。灯管与检验台面中心距离垂直距离为80 cm±5 cm，检验人员目光与产品中心距离约为45 cm。

5.2.2 试验方法

以1kg/筒为单位，逐筒检验。

5.3 抗菌效果

按FZ/T 73023—2006附录C规定执行洗涤50次后，再按附录D中吸收法的规定执行。

5.4 安全性能

5.4.1 抗菌物质溶出性

按FZ/T 73023—2006中附录E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检验以批为单位，同一品种原料、同一规格及同一工艺单生产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

6.2 抽样

内在质量每批次随机抽20个筒子。外观全检。

6.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见表4。

表4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纤维含量	4.1	5.1	√	√
2	线密度偏差	4.1	5.1	√	√
3	线密度变异系数	4.1	5.1	√	√
4	甲醛含量	4.1	5.1	—	√
5	pH 值	4.1	5.1	—	√
6	异味	4.1	5.1	√	√
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1	5.1	—	√
8	起球	4.1	5.1	—	√
9	捻度偏差率	4.1	5.1	√	√
10	捻度变异系数	4.1	5.1	√	√
11	单根纱线平均撕裂强力	4.1	5.1	√	√
12	强力变异系数	4.1	5.1	√	√
13	耐光色牢度	4.1	5.1	—	√
14	耐洗色牢度	4.1	5.1	—	√
15	耐汗渍色牢度	4.1	5.1	—	√
16	耐水色牢度	4.1	5.1	—	√
17	耐干洗色牢度	4.1	5.1	—	√
18	耐摩擦色牢度	4.1	5.1	—	√
19	含油脂率	4.1	5.1	—	√
20	外观质量	4.2	5.2	√	√
21	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4.3	5.3	—	√
22	大肠杆菌抑菌率	4.3	5.3	—	√
23	白色念球菌抑菌率	4.3	5.3	—	√
24	抗菌物质溶出性试验	4.4	5.4	—	√
注：“√”为检验项目，“—”为非检验项目。					

6.4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由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按批检验合格放行。

6.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按表4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有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正式生产时，每二年进行一次；
- 产品停产6个月后，恢复生产；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

6.6 判定规则

按技术要求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以所有单项指标符合要求，则判定产品质量合格，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整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每只简管内壁应贴标志，标明产品标记、生产日期等。

7.1.2 纸箱外应标明生产厂名和厂址、产品名称、规格、批号、净重、筒数、生产日期等。

7.2 包装

7.2.1 每个卷装应有一个保护层，应保证其不受损伤。

7.2.2 产品应按不同品种、批号、规格、日期分别进行纸箱包装。

7.2.3 包装应牢固安全，便与贮存和搬运，防止产品损伤和受潮。

7.2.4 每批产品应附质量合格证明。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污、防潮、防火，避免暴晒，严禁划伤。

7.4 贮存

产品应放置在干燥清洁的仓库内，周围不得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注意防潮、防火。
